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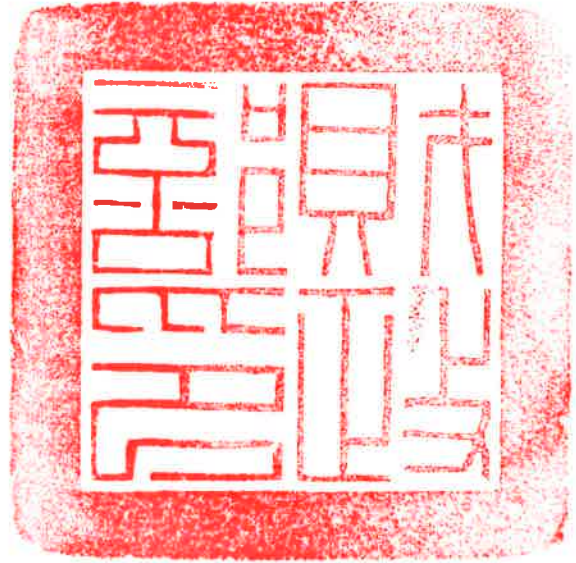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1 號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案件之繳款書與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及相關事項作業原則」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案件之繳款書與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及相關事項作業原則」第五點

部長蘇建榮

出國

政務次長

莊翠雲

代行

##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案件之繳款書與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及相關事項作業原則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依前點規定於繳納期間始日前送達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之處理方式、共同共有人申請復查期限及稅捐徵收期間之計算如下：

(一) 稅捐稽徵機關於繳納期間始日前將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而其他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共同共有人於繳納期間始日前或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詳案例一）：

1、受送達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共同共有人申請復查之期限為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又本案之徵收期間為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五年。

2、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共同共有人於繳納期間始日前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其申請復查之期限為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十日；於始日後始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以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日之翌日為始日，再依各該稅法規定推算其繳納期間之末日，其申請復查之期限為各該末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

(二) 稅捐稽徵機關於繳納期間始日與末日間將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而其他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共同共有人於繳納期間始日前或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詳案例二）：

1、受送達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共同共有人，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應展延，以繳款書送達日之翌日為始日，再依各該稅法規定計算其繳納期間之末日。其申請復查之期限為展延後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又本案之徵收期間為展延後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五年。

2、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共同共有人於繳納期間始日前或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其申請復查之期限同前款第二目。

(三) 稅捐稽徵機關逾繳納期限始將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而其他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共同共有人於繳納期間始日前或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詳案例三）：

1、稅捐稽徵機關應改訂繳納期間，並將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依第四點規定重新送達全體共同共有人。

2、稅捐稽徵機關應依各該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重新送達情形，依前二款認定各該共同共有人申請復查之期限及計算徵收期間。

前項規定之案例一至案例三如附件。

## 第五點附件修正規定

假設未設管理人之祭祀公業，以全體派下員（常有數十、百位，本案假設派下員有甲、乙、丙、丁4位）為100年度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即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記載為甲、乙、丙、丁

案例一：稅捐稽徵機關於繳納期間始日前將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甲），而其他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司共有人（乙、丙、丁）於繳納期間始日前或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

公司共有人	原繳納期間	送達時點	展延(推算)繳納期間	申請復查期間	作成復查決定期間	徵收期間之計算(均未申請復查)
甲	100.11.1—100.11.30	100.10.20	無	100.12.1—100.12.30	101.2.9—101.4.8	100.12.1—105.11.30 (以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5年)
乙	100.11.1—100.11.30	100.10.20	無	100.12.1—100.12.30		
丙	100.11.1—100.11.30	100.11.5	100.11.6—100.12.5	100.12.6—101.1.4		
丁	100.11.1—100.11.30	100.12.10	100.12.11—101.1.9	101.1.10—101.2.8		

案例二：稅捐稽徵機關於繳納期間始日與末日間將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甲），而其他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司共有人（乙、丙、丁）於繳納期間始日前或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

公司共有人	原繳納期間	送達時點	展延(推算)繳納期間	申請復查期間	作成復查決定期間	徵收期間之計算(均未申請復查)
甲	100.11.1—100.11.30	100.11.20	100.11.21—100.12.20	100.12.21—101.1.19	101.2.9—101.4.8	100.12.21—105.12.20 (以展延後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5年)
乙	100.11.1—100.11.30	100.10.20	無	100.12.1—100.12.30		
丙	100.11.1—100.11.30	100.11.5	100.11.6—100.12.5	100.12.6—101.1.4		
丁	100.11.1—100.11.30	100.12.10	100.12.11—101.1.9	101.1.10—101.2.8		

案例三：稅捐稽徵機關逾繳納期限將繳款書（連同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甲），而其他未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司共有人（乙、丙、丁）於繳納期間始日前或始日後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者

公司共有人	原繳納期間	送達時點	改訂繳納期間	重新送達時點	展延(推算)繳納期間	申請復查期間	作成復查決定期間	徵收期間之計算(均未申請復查)
甲	100.11.1—100.11.30	100.12.10	101.3.1—101.3.30	101.2.20	無	101.3.31—101.4.29	101.6.5—101.8.4	101.3.31—106.3.30 (以繳款書改訂後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5年)
乙	100.11.1—100.11.30	100.10.20	101.3.1—101.3.30	101.2.20	無	101.3.31—101.4.29		
丙	100.11.1—100.11.30	100.11.5	101.3.1—101.3.30	101.3.5	101.3.6—101.4.4	101.4.5—101.5.4		
丁	100.11.1—100.11.30	100.12.10	101.3.1—101.3.30	101.4.5	101.4.6—101.5.5	101.5.6—101.6.4		